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明樹

上列被告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明樹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電子遊戲機台壹台、IC板壹片、衛生紙拾貳包（含公益彩券及刮刮樂拾貳張）及現金新臺幣柒佰玖拾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8行補充更正為「竟基於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經營…」、第15行「13時28分」更正為「12時45分」、第17行補充為「…（含公益彩券及刮刮樂12張）及現金新臺幣790元」；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責付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明樹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前之某日至同年12月12日12時45分許為警查獲止，係基於單一決意，而反覆、繼續實行相同罪名，依社會一般通念，法律上各應為一總括評價，而各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1 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02 (二)至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03 罪部分，惟按刑法第268條之營利意圖，係指自己不參與賭
04 博，僅供賭或聚賭抽頭得利，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5 場所設置賭博機具與賭客對賭，該賭博機具之輸贏機率不確
06 定，係以偶然事實決定勝負，性質上，機具提供者係以該機
07 具代替自己與他人賭博，其所為應僅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
08 之賭博罪，聲請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10 業級別證而藉由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方式，與不特定人
11 賭博財物，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並助長
12 僥倖心理，有害社會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13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機台經營之期間非長、擺
14 放之電子遊戲機台數量1台，規模非大；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15 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6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扣案之電子遊戲機台1台（由被告代為保管）、IC板1片、衛
20 生紙12包（含公益彩券及刮刮樂12張），係屬當場賭博所用
21 之器具；扣案機台內現金新臺幣790元，則為在賭檯處之財
22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
23 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8 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8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9 遊戲場業。

10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1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2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2號

24 被 告 蘇明樹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蘇明樹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前某日起，將擅自改裝之「選
29 物販賣Ⅱ代」之選物販賣機1臺，擺放在高雄市○○區○○

01 ○路00號「夾樂福選物販賣」店內（機臺編號8），蘇明樹
02 明知上址之選物販賣機店係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亦知未依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04 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
05 場業及意圖營利以電子遊戲機聚眾賭博、與不特定人賭博財
06 物之犯意，經營上開經改裝即將機台內部加裝隔板之機臺，
07 而該機臺玩法係每次投入新臺幣10元硬幣1個，操縱電子遊
08 戲機臺外部面板上搖桿及按鈕，控制設在機臺透明窗內之機
09 械抓斗，夾取其內衛生紙及黏貼在上面之公益彩券刮刮樂，
10 如順利夾中即可獲其內陳列商品及刮刮樂摸彩券，否則賭資
11 沒入機臺，歸蘇明樹所有，蘇明樹即以上開方式未經許可經
12 營電子遊戲場業，並與至該店消費之不特定之顧客賭博財
13 物。嗣於112年12月12日13時28分許，在上址經警方查獲並
14 扣得選物販賣機1臺（責付蘇明樹）、IC板1塊、機台內容物
15 衛生紙12包（含刮刮樂12張）。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明樹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現場檢查紀錄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2年12月7日之函
21 文（商環字第11200540320號）、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第268條
24 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25 第22條之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等罪，請從一重論以刑
26 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扣案之電子遊戲機IC
27 板1個、機台內容物衛生紙12包（含刮刮樂12張），請依法
28 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陳俊宏